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
部分)書

變更機關：嘉義市政府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嘉義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止 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刊登於中國時報 G1 版 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刊登於中國時報 G3 版 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刊登於中國時報 G1 版
	公 開 說 明 會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下午於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舉行。 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下午於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錦州二街 28 號)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3 月 30 日第 122 次會議審查通過 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123 次會議審查通過 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1 日第 126 次會議審查通過 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131 次會議審查通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2 月 2 日第 98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目錄

壹、前言	1
貳、辦理依據	1
參、本次再行辦理公開展覽案件變更內容	1

圖目錄

圖一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更位置示意圖	5
圖二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4 案示意圖	11
圖三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27 案示意圖	11
圖四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28 案示意圖	12
圖五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30 案示意圖	12
圖六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32 案示意圖	13
圖七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33 案示意圖	13
圖八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34 案示意圖	14
圖九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36 案示意圖	14
圖十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39 案示意圖	15
圖十一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40 案示意圖	15
圖十二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42 案示意圖	16

圖十三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44 案示意圖 16

圖十四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45 案示意圖 17

圖十五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46 案示意圖 17

圖十六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48 案示意圖 18

圖十七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49 案示意圖 18

表目錄

表一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6

壹、前言

嘉義市主要計畫早於日據時代即已訂定，於台灣光復後民國 38 年 10 月 29 日始重新公告實施。經過多次修訂並於前次通盤檢討將嘉義市九個市鎮計畫合併辦理，於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公告發佈實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通盤檢討」案，現已屆辦理通盤檢討作業期限，故本次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此次「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本案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進行公開展覽，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8 日辦理兩場公開明會，並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召開四次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審查通過，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另依決議五：「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爰依此辦理本次再行辦理公開展覽等事宜。

貳、辦理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事項。

參、本次再行辦理公開展覽案件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包含變 2、變 3、變 4、變 27、變 28、變 30、變 32、變 33、變 34、變 36、變 39、變 40、變 42、變 44、變 45、變 46、變 48 及變 49 等案，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依決議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其變更位置詳圖一、變更理由及變更內詳表一。各變更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 2 案

於計畫目標年之計畫人口原為 366,100 人，配合人口成長情境分析調整人口數為 320,000 人。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 3 案

依據依現行法令專有名詞統一修正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名稱，將古蹟保存區變更為保存區，將綠地(帶)變更為綠地。

三、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 4 案

位於北香湖公園北側之道路用地，變更範圍包含埤子頭段 28-2 等 22 筆地號，本案於民國 93 年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使用，然該用地原徵收之目的係為公園使用，因此變更作道路之使用不符合原徵收之目的，故建議調整為公園用地。

四、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 27 案

位於忠義堤防道路北側之未編定分區，變更範圍包含八掌段 844 等 2 筆地號，經查該筆土地原未納入本市都市計畫範圍，且未劃定分區，將併入本次通盤檢討範圍，並配合鄰近分區劃定為農業區。

五、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 28 案

位於機 30 北側之住宅區，變更範圍包含北門二小段 17-6 等 2 筆地號，由於該地區(舊市區中心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分區係屬地號管制，經查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使字第 1588 號使用執照，已包括北門段二小段 17-6、17-8、17-9、17-10、17-11 等五筆地號，故建議均納入機關用地使用。

六、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 30 案

位於玉峰街之道路用地，變更範圍包含山下段 22-4 等 12 筆地號，配合現況分別為嘉義舊監獄及北排水幹線支線，經北排水主管機關工務處確認表示，北排水幹線支線屬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予以劃定為河川區，另嘉義舊監獄屬國定古蹟，故配合變更為河川區及保存區。

七、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 32 案

位於文高 4 西側之學校用地，變更範圍包含東川段 1373 等 21 筆地號，考量學校圍牆外零星私有土地現況已無學校使用，配合周邊使用現況調整為住宅區，另回饋依「嘉義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規定辦理。

八、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 33 案

位於嘉華高中南側之機關用地(機 28)，變更範圍為東川段 185 地號，配合周邊使用現況調整為文教區，另回饋依「嘉義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規定辦理。

九、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 34 案

位於文高 4 西側之文教區(文教 3)，變更範圍為下路頭段 2-60 地號，早期為復興電台供公眾使用，現已遷離，然考量嘉義市面臨高齡少子化，文教用地需求已不高，建議配合周邊將文教 3 依現有範圍變更為住宅區使用，另回饋依「嘉義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規定辦理。

十、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 36 案

位於嘉義大學蘭潭校區至西北側學府路之保護區，變更範圍包含鹿寮段 996 等 4 筆地號，考量該道路已開闢，且配合校園實際使用範圍，建議配合既有路型調整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保護區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以符計畫管制內容。

十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 39 案

位於中央氣象局嘉義測候所(機 4 用地)東側之農業區，為舒緩華興橋、文化路、世賢之交通負荷，健全地方及區域路網，同時因應許厝庄通勤學需求，提升地區防救災安全，擬規劃南北向寬 30 公尺之計畫道路，並將海口寮路往東經肉品市場(屠宰場用地)至文化路拓寬至 20 公尺。

十二、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 40 案

位於公 25 西側之農業區，為提升紅瓦里地區整體路網完整度及便利性、緊急消防救災通行需求及用路安全，擬將原 6 公尺寬之重慶二街拓至 12 公尺，並規劃向東延伸至南京路。

十三、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 42 案

位於文高 3 西南側之學校用地(文高 3)，變更範圍為東門段四小段 42 地號(部分)，其位於華南高商圍牆外，對學校整體開發效益不大，且 35 年遷校至今也無增設建物，故建議配合周邊使用現況調整為住宅區，另回饋依「嘉義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規定辦理。

十四、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 44 案

位於乙種工業區(工乙 4)內，變更範圍包含遠東段 661 等 3 筆地號，考量保康長照中心以長期照護型服務為主，且我國正式進入高齡化社會，為落實長照十年計畫 2.0，保康長照中心有擴充營運規模之需求，然於土地使用上，工乙 4 於 93 年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已註明該街廓得辦理變更，且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業經嘉義市政府同意備查在案，故建議調整為健康產業專用區，另回饋依「嘉義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規定辦理。

十五、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 45 案

位於乙種工業區(工乙 6)內，變更範圍包含同興段 1033 等 9 筆地號，考量我國正式進入高齡化社會，嘉義基督教醫院有擴大發展腹地需求，然於土地使用上，工乙 6 於 93 年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已註明該街廓得辦理變更，且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業經嘉義市政府同意備查在案，故建議調整為健康產業專用區，另回饋依「嘉義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規定辦理。

十六、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 46 案

位於立德街西側之綠地用地，變更範圍為彌陀段日新小段 10-1 地號，考量陳情地號屬地號 10 土地之部分道路截角，且皆為市府所有，故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再劃設為道路用地。因於細部計畫屬公共設施用地，故免予回饋。

十七、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 48 案

位於新生路東側住宅區與河川區夾雜之農業區，陳情土地皆於後湖地區都市計畫發布前(民國 70 年)取得使用執照，且河川區南側現況已做住宅聚落發展，考量都市發展土地使用分區之完整性，建議住宅區以北河川區以南原則均擬變更為住宅區，涉及原使用執照登記為住宅區範圍者將免回饋，其餘均依「嘉義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規定辦理。

十八、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 49 案

位於機關用地(機 52)內，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考量嘉義市鐵路高架計畫涉及嘉義市核心區域之發展，變更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變2

調整計畫目標年及人口。

變3

古蹟保存區變更為保存區，
綠地(帶)變更為綠地

變39

變4

變28

變49

變40

變42

變44

變45

變48

變30

變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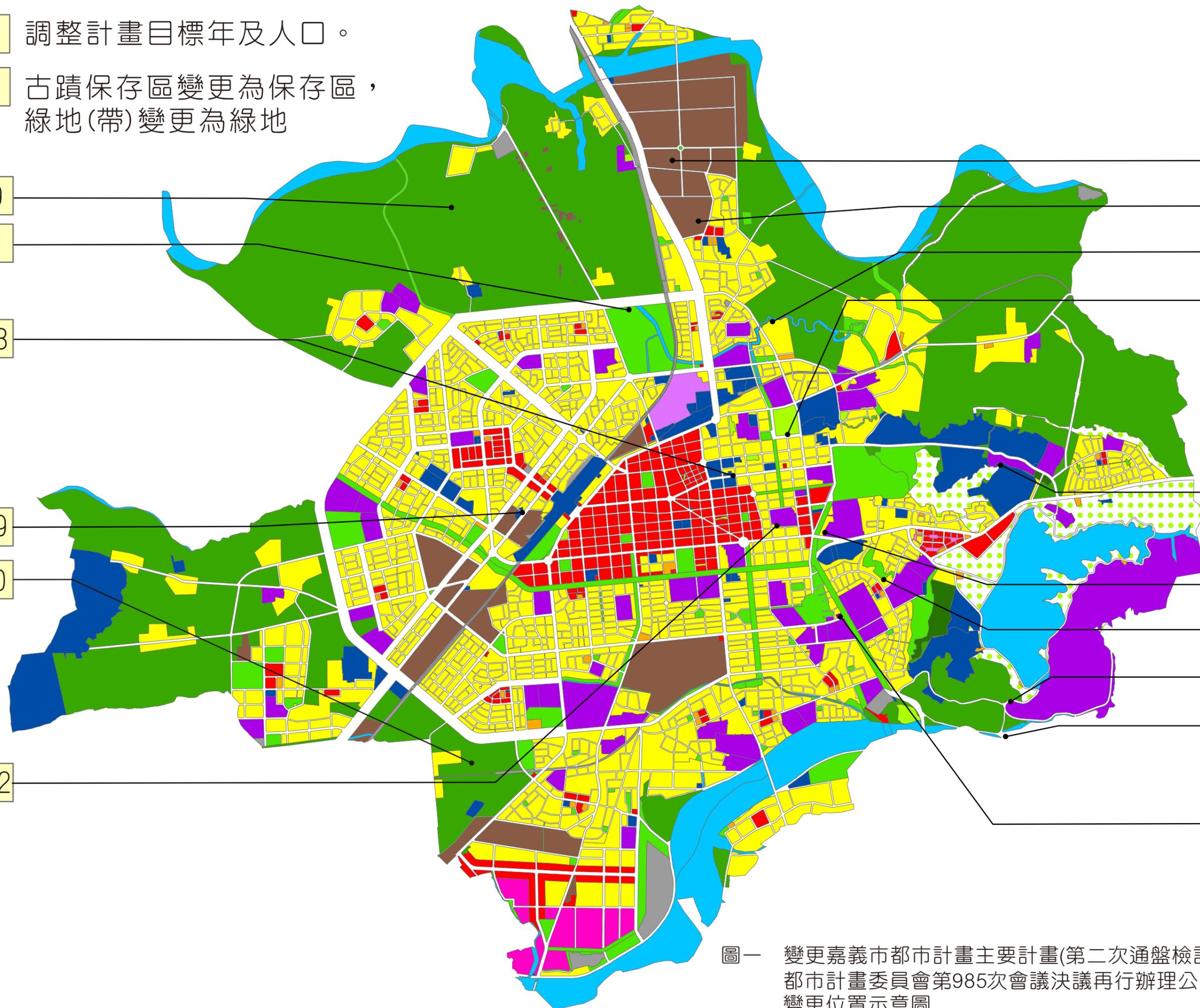
變32

變46

變36

變27

變34



圖一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85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 變更位置示意圖

表一 4 變更內容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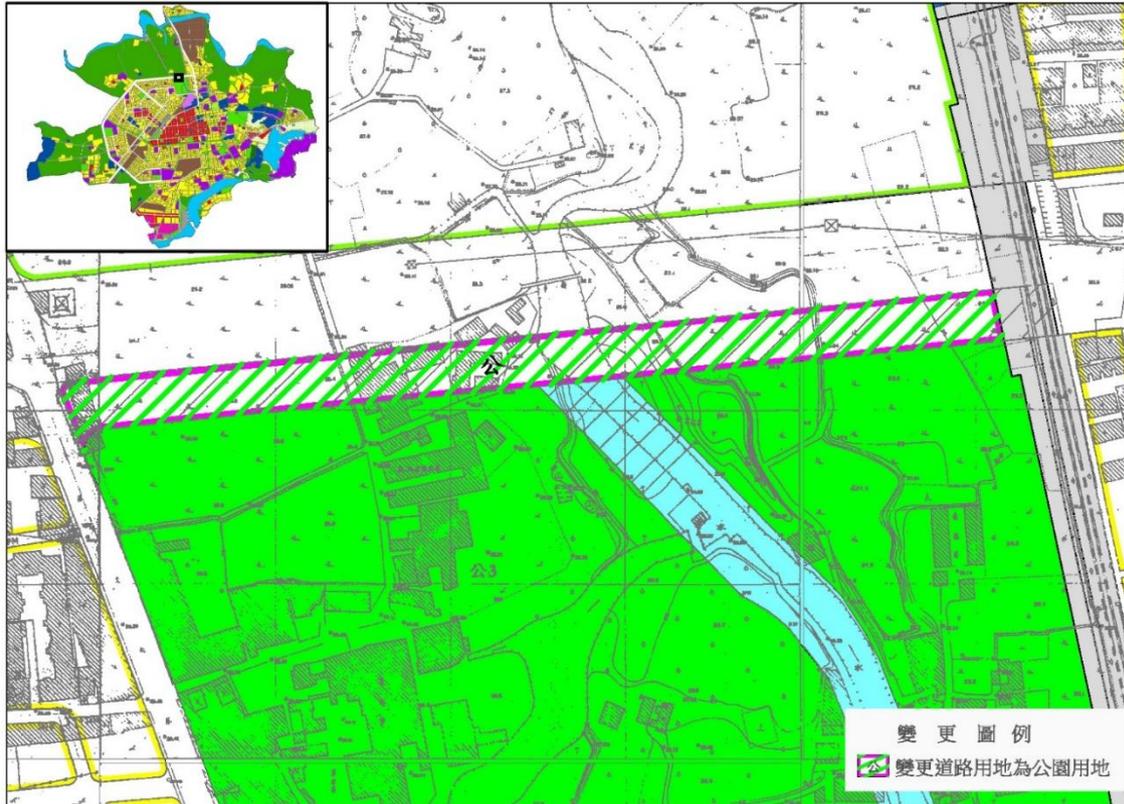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 2	計畫目標年及人口	民國 100 年 366,100 人	民國 115 年 320,000 人	1.配合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一雲嘉南地區調整計畫目標年。 2.配合人口成長情境分析調整人口。	
變 3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名稱	古蹟保存區 綠地(帶)	保存區 綠地	依現行法令專有名詞統一修正。	
變 4	北香湖公園北側	道路用地 1.5966	公園用地 1.5966	1.本案於民國 93 年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使用。 2.該用地原徵收之目的係為公園使用,因此變更作道路之使用不符合原徵收之目的,故建議調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	變更範圍:埤子頭段 28-2、29-4(部分)、31-2、31-5、31-8、31-10、31-11、31-12、31-14、40-3、40-4、40-5、40-6、40-14、40-20、40-26、40-27、41、41-1、41-4、41-6、43-14 地號。
變 27	忠義堤防道路北側	未編定分區 0.734637	農業區 0.734637	經查該筆土地原未納入本市都市計畫範圍,且未劃定分區,將併入本次通盤檢討範圍,並配合鄰近分區劃定為農業區。	變更範圍:八掌段 844、845 地號。
變 28	機 30 北側	住宅區 0.015328	機關用地 (機 30) 0.015328	由於該地區(舊市區中心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分區係屬地號管制,經查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使字第 1588 號使用執照,已包括北門段二小段 17-6、17-8、17-9、17-10、17-11 等五筆地號,故建議均納入機關用地使用。	變更範圍:北門二小段 17-6、17-10 地號。
變 30	玉峰街	道路用地 0.372496	保存區(存 7) 0.208773 河川區 0.163723	1.經北排水主管機關工務處確認表示,北排水幹線支線屬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予以劃定為河川區。 2.另本計畫之檢討變更原則中,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6 條之規定,保存區內即包括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物,實無必要另行劃分為古蹟保存區,故調整古蹟保存區為保存	變更範圍:山下段 22-4、22-6、25-1、28-1、28-2、33、33-2、34、34-1、35、35-1、42(部分)地號。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區。	
變 32	文高 4 西側	學校用地 0.040108	住宅區 0.040108	1.學校圍牆外零星私有土地現況已無學校使用，配合周邊使用現況調整為住宅區。 2.回饋依「嘉義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規定，考量面積狹小改以代金繳納方式辦理回饋，另須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變更範圍：東川段 1373、1379、1382-1、1383、1384-1、1385-1、1386-1、1387-1、1388-1、1389-1、1390、1393、1394、1397、1398、1401、1402、1405、1406、1409、1410 地號。
變 33	嘉華高中南側	機關用地 (機 28) 0.0349	文教區(文教 1) 0.0349	1.配合周邊使用現況調整為文教區。 2.本案機關用地變更為文教區，後續將依據「嘉義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規定辦理回饋，另須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變更範圍：東川段 185 地號。
變 34	文高 4 西側	文教區(文教 3) 0.1241	住宅區 0.1241	1.早期為復興電台供公眾使用，現已遷離。 2.嘉義市面臨高齡少子化，文教用地需求已不高，建議配合周邊將文教 3 依現有範圍變更為住宅區使用。 3.並依「嘉義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規定回饋，另須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變更範圍：下路頭段 2-60 地號。
變 36	嘉義大學蘭潭校區至西北側學府路	保護區 0.0236 道路用地 0.0199	學校用地 (文大 2) 0.0199 道路用地 0.0236	考量該道路已開闢，且配合校園實際使用範圍，建議配合既有路型調整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保護區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以符計畫管制內容。	變更範圍：鹿寮段 996、997、998、1013 地號。
變 39	中央氣象局嘉義測候所(機 4 用地)東側	農業區 4.86	道路用地 4.86	為舒緩華興橋、文化路、世賢之交通負荷，健全地方及區域路網，同時因應許厝庄通勤學需求，提升地區防救災安全，擬規劃南北向寬 30 公尺之計畫道路，並將海口寮路往東經肉品市場(屠宰場用地)至文化路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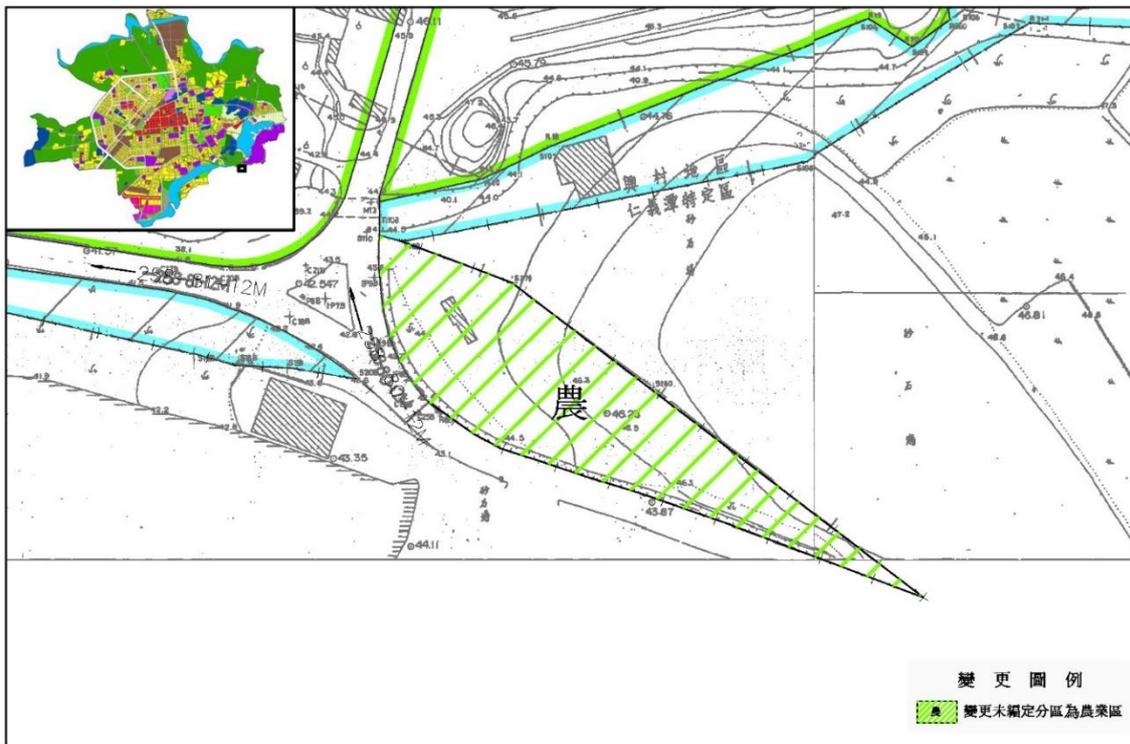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寬至 20 公尺。	
變 40	公 25 西側	農業區 0.83	道路用地 0.83	為提升紅瓦里地區整體路網完整度及便利性、緊急消防救災通行需求及用路安全，擬將原 6 公尺寬之重慶二街拓至 12 公尺，並規劃向東延伸至南京路。	
變 42	文高 3 西南側	學校用地 (文高 3) 0.0182	住宅區 0.0182	1.基地位於華南高商圍牆外，對學校整體開發效益不大，且 35 年遷校至今也無增設建物，故建議配合周邊使用現況調整為住宅區。 2.回饋依「嘉義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規定，考量面積狹小改以代金繳納方式辦理回饋，另須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變更範圍：東門段四小段 42 地號(部分)
變 44	工乙 4	乙種工業區 (工乙 4) 2.2793	健康產業專用區 2.2793	1.保康長照中心以長期照護型服務為主，考量我國正式進入高齡化社會，為落實長照十年計畫 2.0，保康長照中心有擴充營運規模之需求，然於土地使用上，工乙 4 於 93 年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已註明該街廓得辦理變更，且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業經嘉義市政府同意備查在案，另本案變更後使用性質非屬住宅區或商業，符合「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 12 點規定。 2.本案將須依相關防洪保水規定及耐震設計規範辦理，並配合訂定相關災害應變計畫。 3.後續將依「嘉義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規定回饋，並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變更範圍：遠東段 661、661-3 及 661-8 地號
變 45	工乙 6	乙種工業區 (工乙 6) 2.2431	健康產業專用區 2.2431	1.我國正式進入高齡化社會，考量嘉義基督教醫院有擴大發展腹地需求，然於土地使用上，工乙 6 於 93 年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已註明該街廓得辦理變更，且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業經嘉義市政	變更範圍：同興段 1033、1034、1055-1、1055-2、1055-3、1055-4、1657、1676 及 1677 地號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p>府同意備查在案，另本案變更後使用性質非屬住宅區或商業，符合「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 12 點規定。</p> <p>2.本案將須依相關防洪保水規定及耐震設計規範辦理，並配合訂定相關災害應變計畫。</p> <p>3.後續將依「嘉義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規定回饋，並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p>	
變 46	立德街西側	綠地用地 0.0006	住宅區 0.0006	<p>考量陳情地號 10-1 係屬地號 10 土地之部分道路截角，且皆為市府所有，故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再劃設為道路用地。因於細部計畫屬公共設施用地，故免予回饋。</p>	變更範圍：彌陀段日新小段 10-1 地號
變 48	新生路東側住宅區與河川區夾雜之農業區	農業區 0.1505	住宅區 0.1505	<p>陳情土地上均屬於合法建築並取得使用執照，且河川區南側現況已做住宅聚落發展，考量都市發展土地使用分區之完整性，建議住宅區以北河川區以南原則均擬變更為住宅區，後續將依「嘉義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規定回饋，並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p>	<p>變更範圍：台斗坑段變更範圍：台斗坑段 127-3(部分)、127-8(部分)、127-9(部分)、127-10、127-18(部分)、127-19(部分)、127-23、127-24、127-25、127-26(部分)、127-27、127-28、127-29(部分)、131-1(部分)、131-42(部分)、131-43(部分)、131-44(部分)、131-45、132(部分)、132-2、132-4(部分)、132-5、132-8(部分)、132-9、133-6(部分)、133-26(部分)、133-56(部分)、133-57(部分)、133-58(部分)、</p>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33-59、133-60、133-61、133-73、133-76(部分)、133-83(部分)、133-84(部分)、133-96、133-115
變 49	機 52	機關用地 0.43	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0.43	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考量嘉義市鐵路高架計畫涉及嘉義市核心區域之發展，變更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變更範圍：竹圍子段 160-47、181-1、186、186-3、186-9、187-2、187-9、187-12、187-13



圖二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4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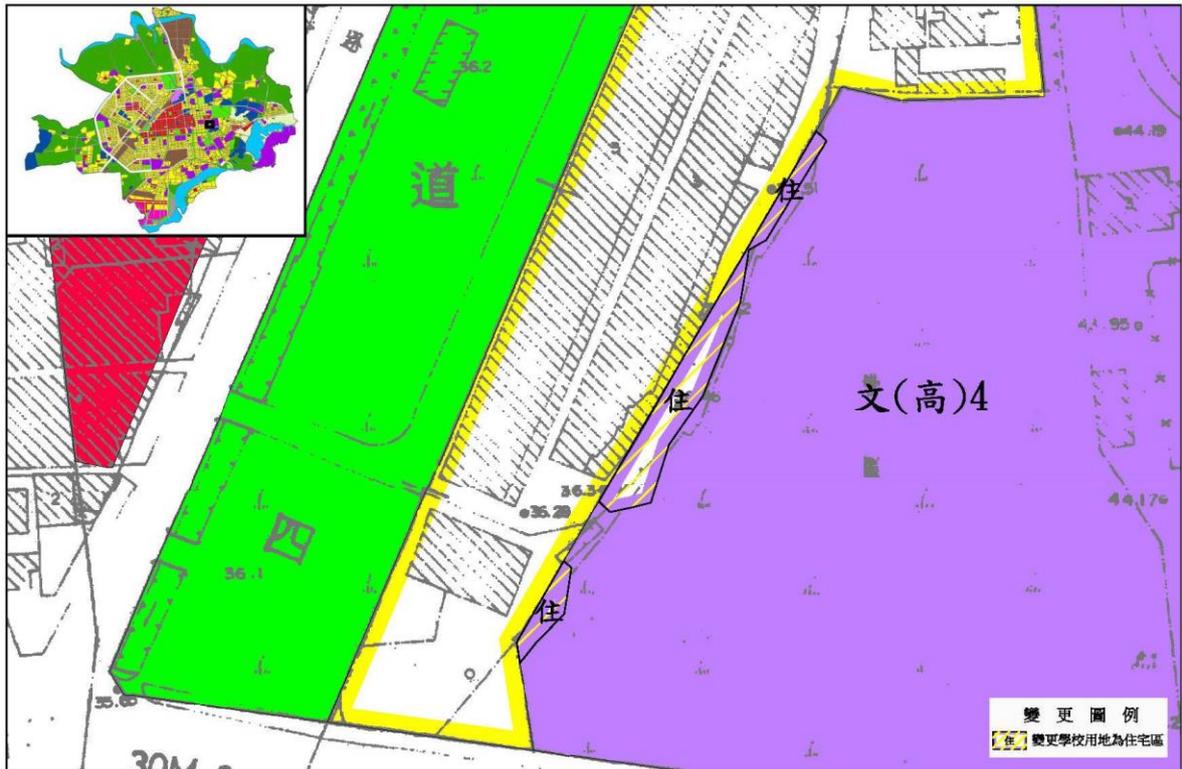
圖三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27 案示意圖



圖四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28 案示意圖



圖五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30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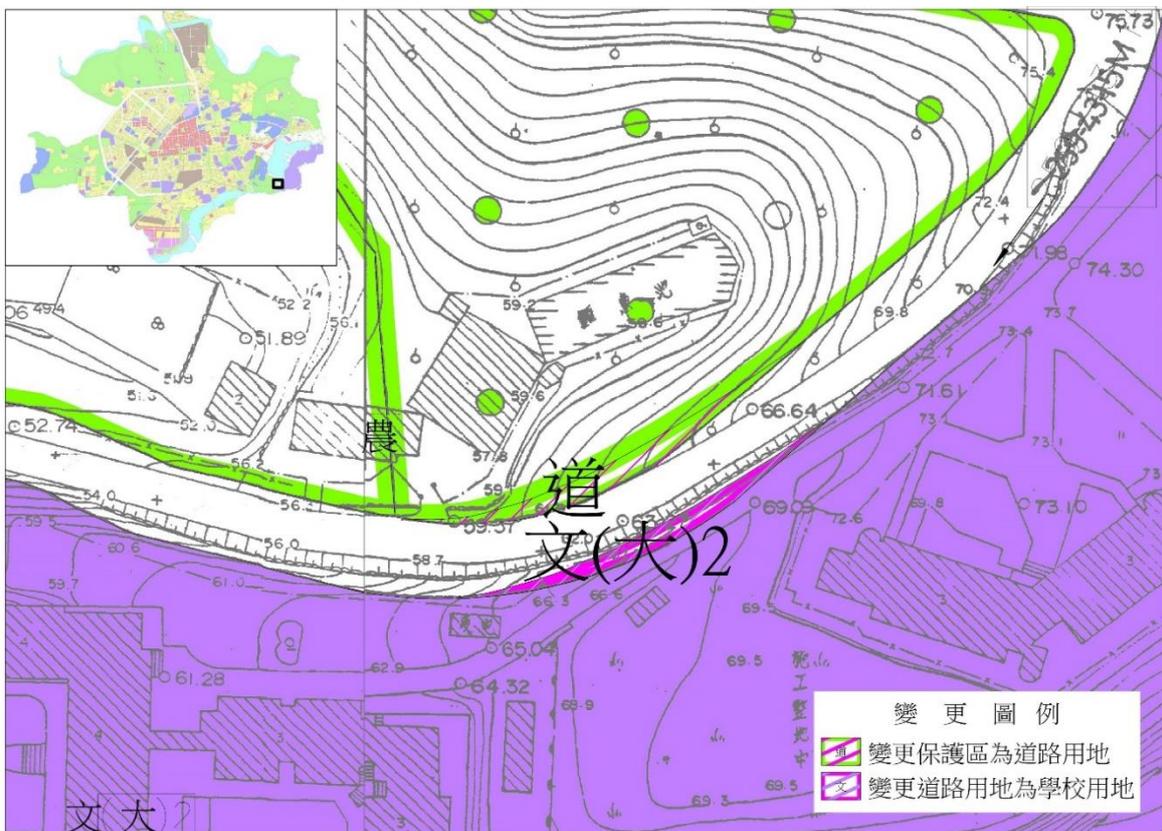
圖六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32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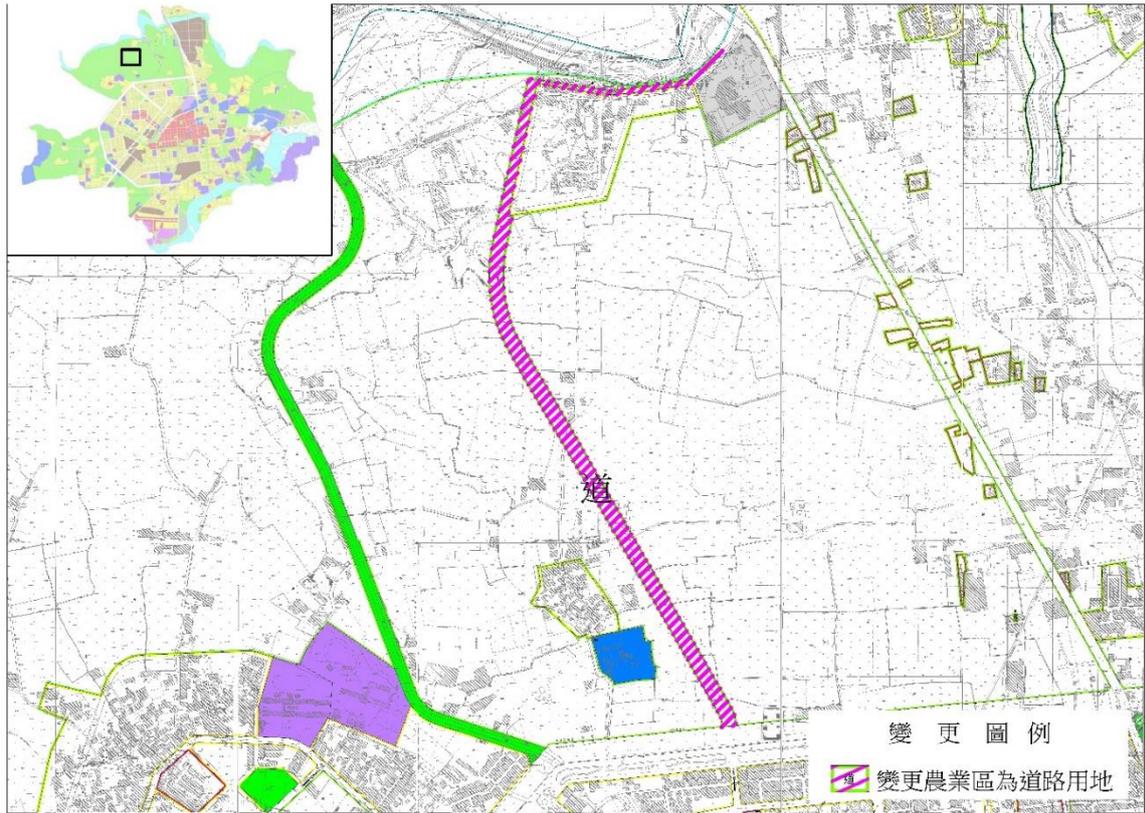
圖七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33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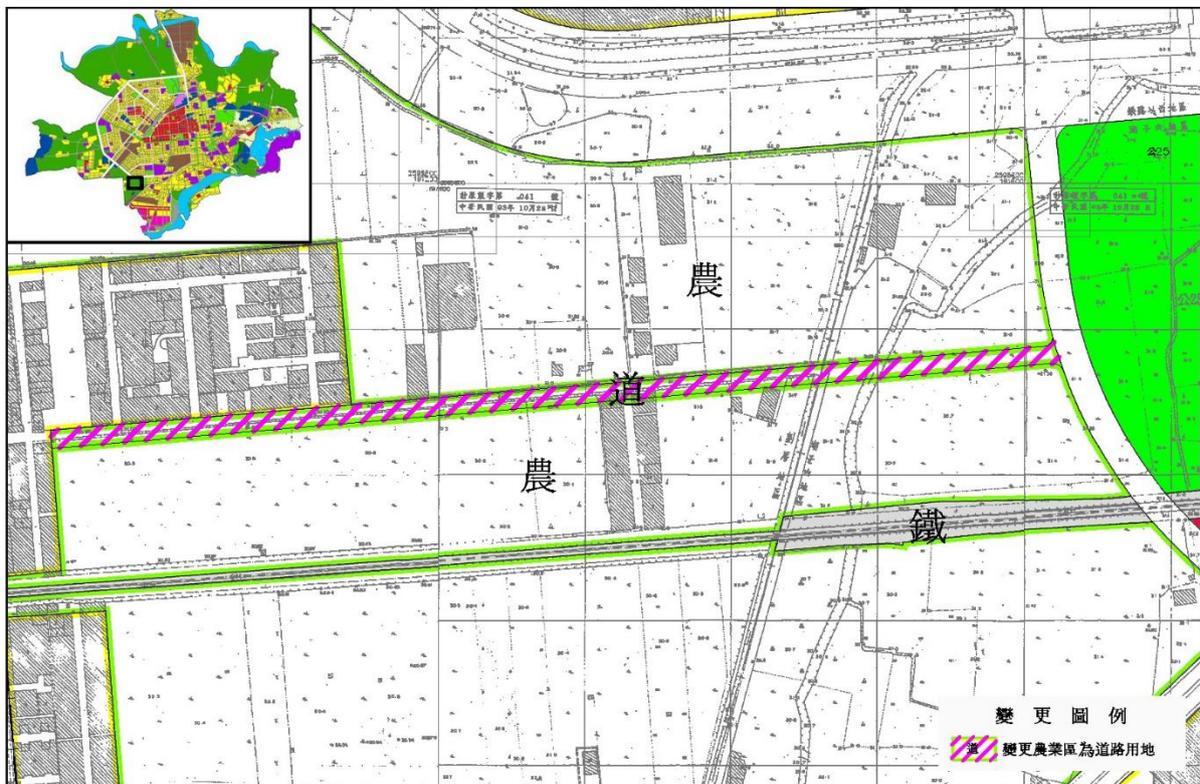
圖八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34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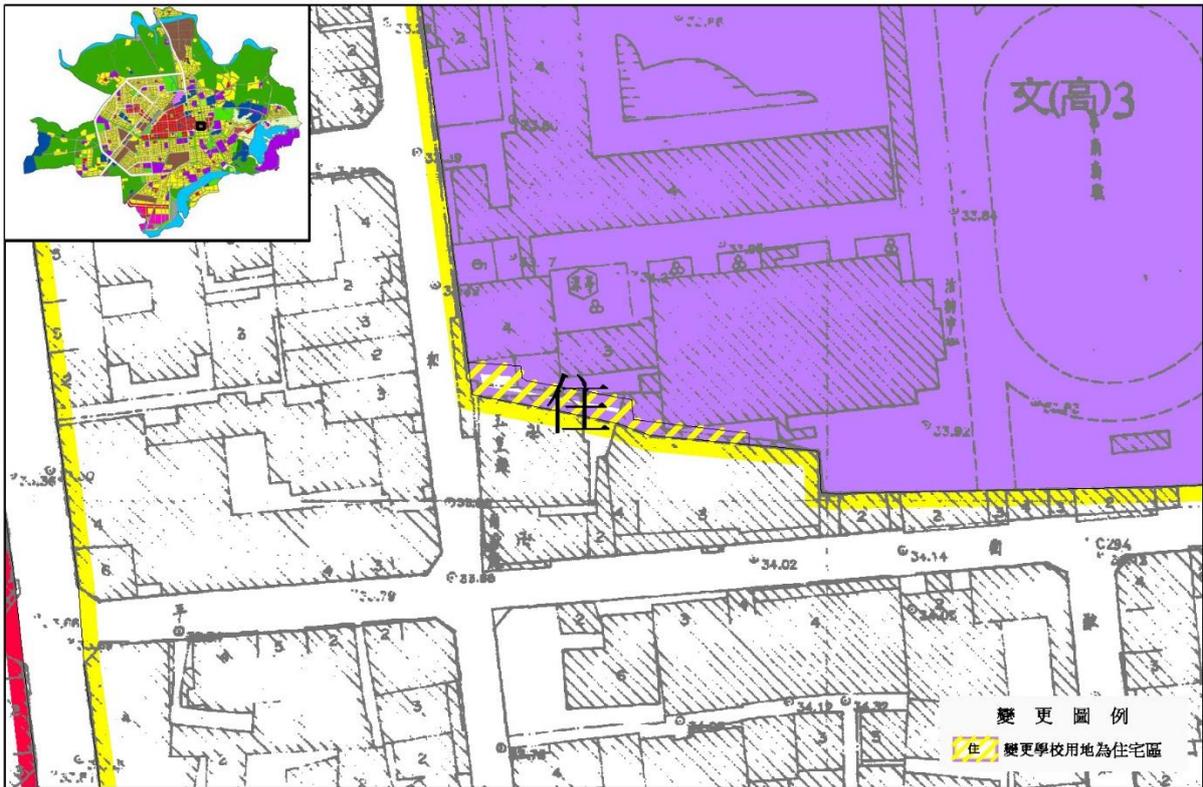
圖九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36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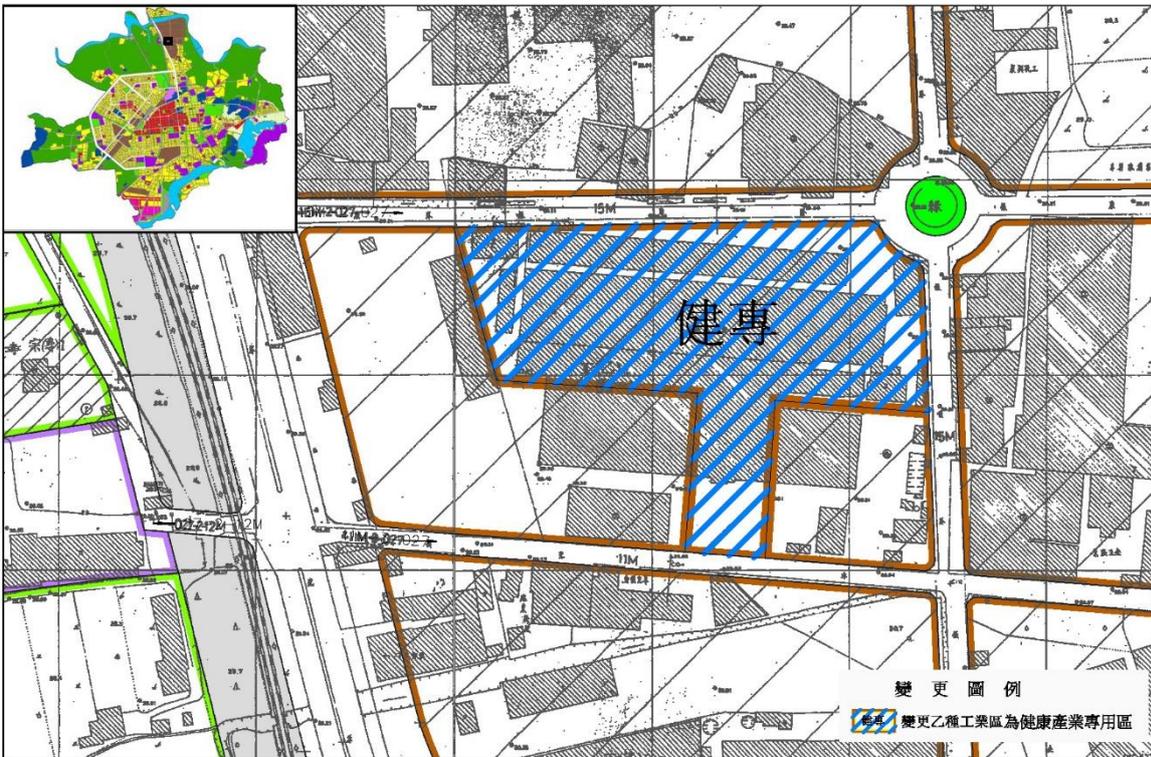
圖十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39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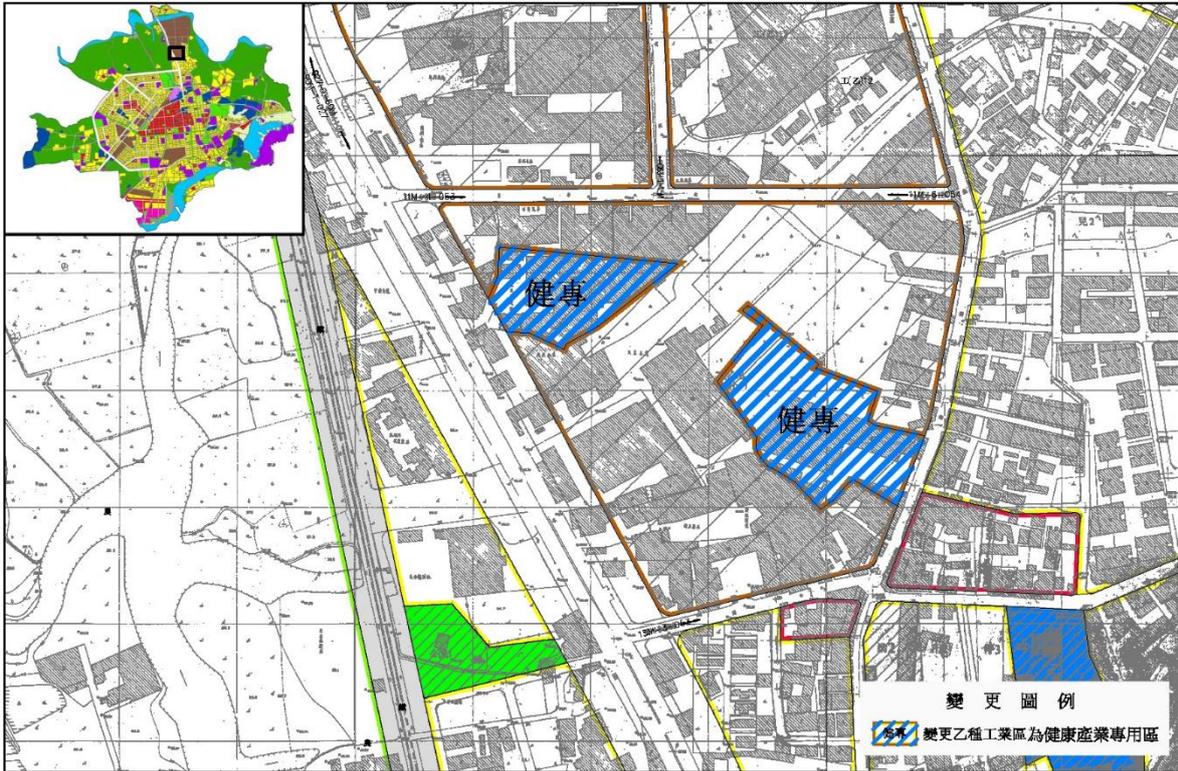
圖十一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40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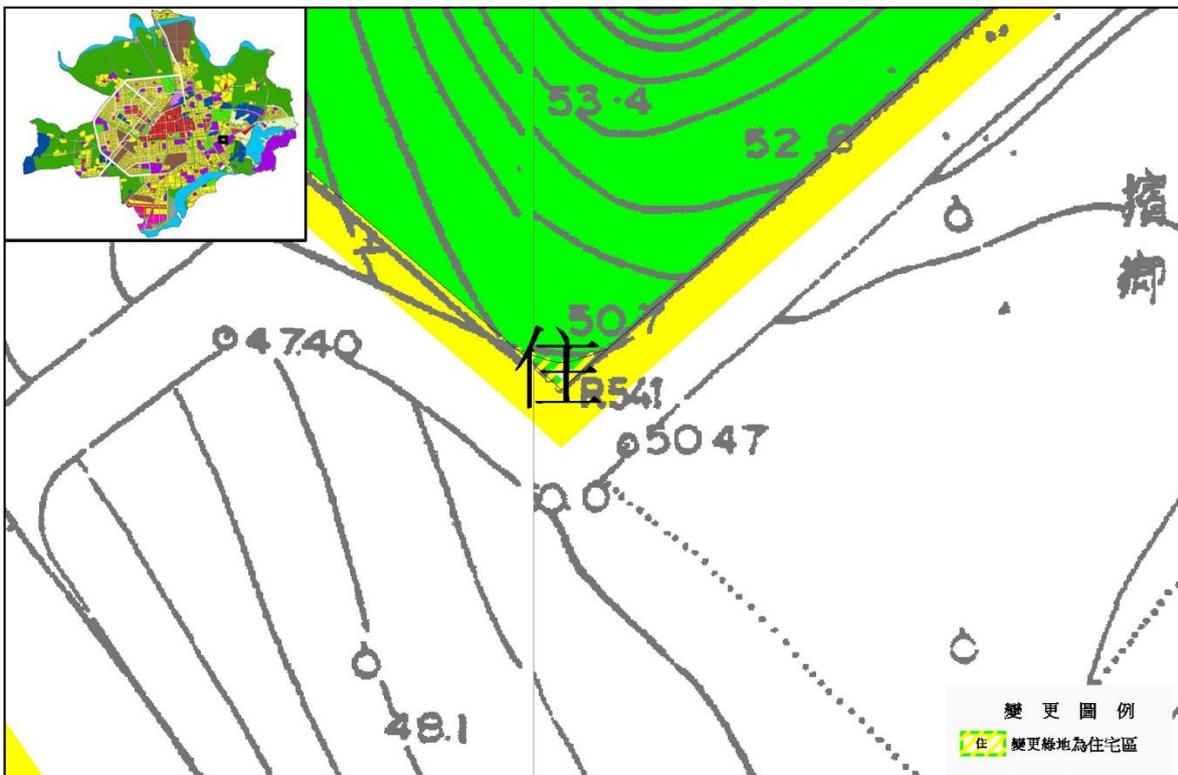
圖十二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42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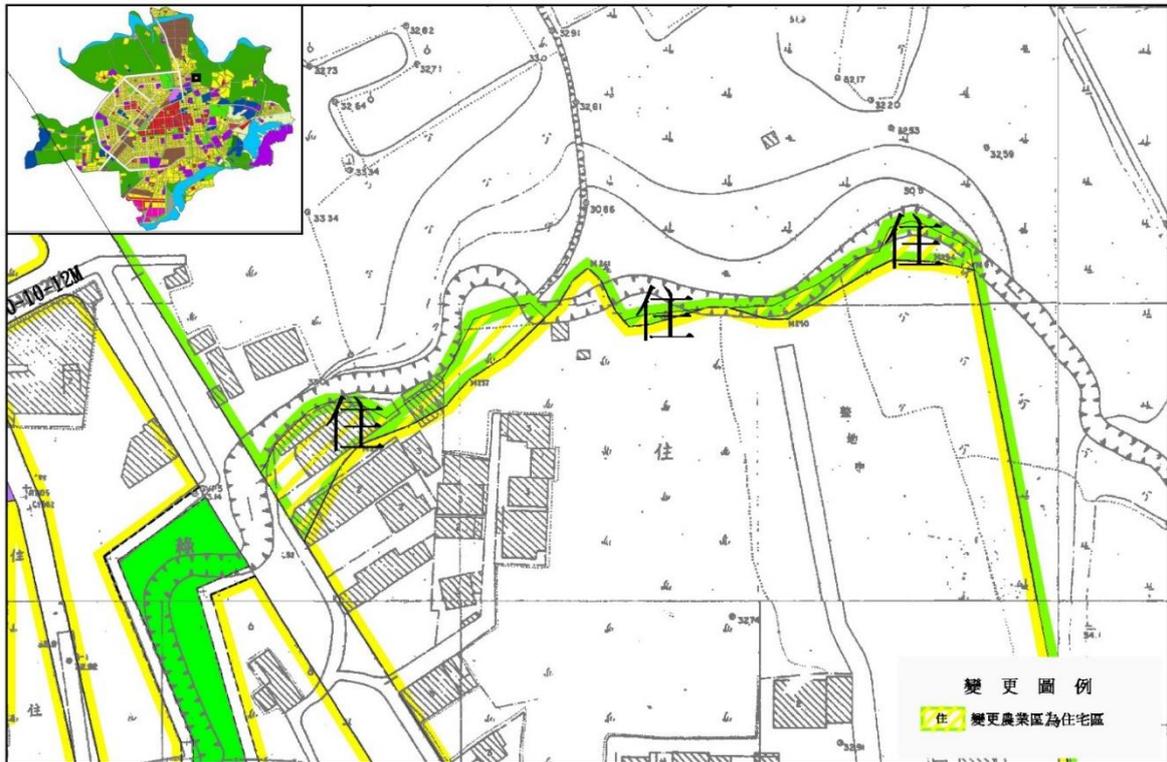
圖十三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44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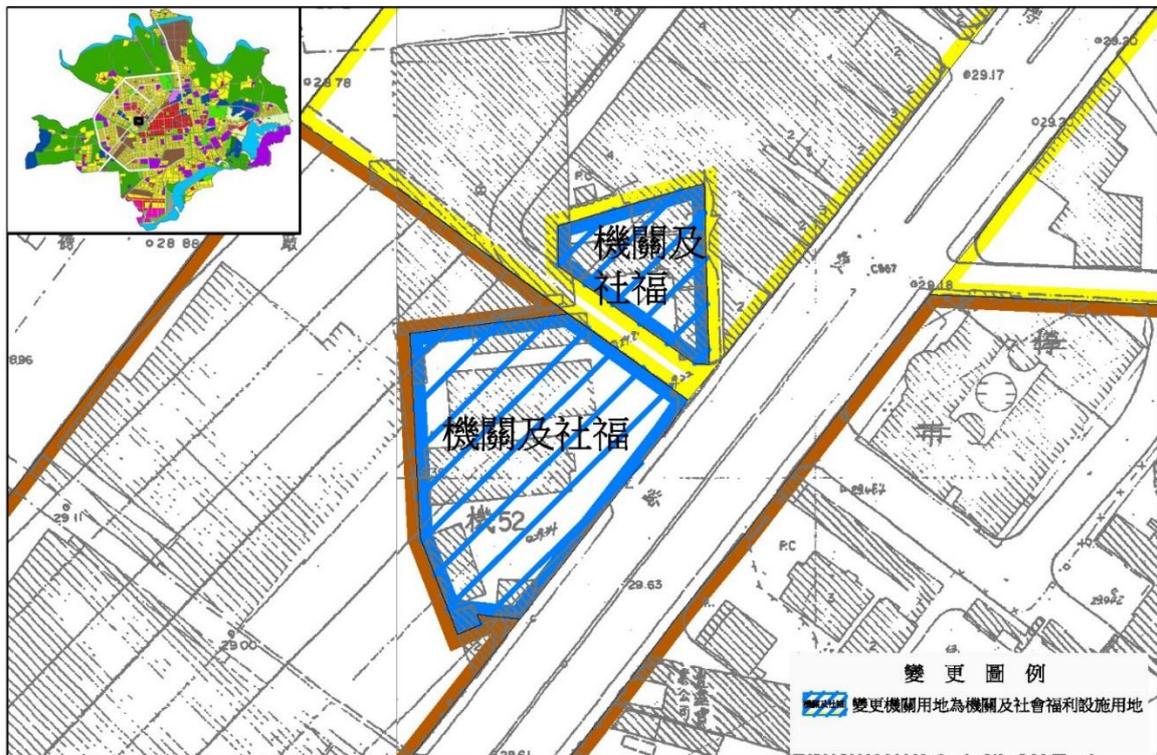
圖十四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45 案示意圖



圖十五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46 案示意圖



圖十六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48 案示意圖



圖十七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變 49 案示意圖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
辦理公開展覽部分)案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變更機關：嘉義市政府

規劃單位：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